

NARON Loxy

- ◆NARON Loxy 是 1 次 1 錠迅速溶解的錠劑，能迅速舒緩疼痛。
- ◆解熱鎮痛成分洛索洛芬鈉能抑制引起疼痛及發熱的物質前列腺素，能發揮優越的止痛功效。
- ◆成分於體內被吸收後才變得活躍及發揮功效，減少胃部負擔。
- ◆不含令人有睡意的成分。

療效

- ◆頭痛、牙痛、拔牙後的疼痛、咽喉痛、耳朵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腰痛、肌肉疼痛、肩膀痠痛、撞傷痛、骨折痛、扭傷痛、月經痛（生理痛）、外傷痛的鎮痛
- ◆惡寒、發燒時的解熱

用法及用量

症狀出現時，請用冷水或微溫水服用以下用量，並盡量避免於空腹時服用：

成人（15 歲以上），1 次 1 錠，1 天最多 2 次

* 不過，若症狀再次出現，可服用第 3 次。

每次服用請間隔 4 個小時以上。

未滿 15 歲者，請勿服用

注意事項

請務必遵守規定用法、用量。

錠劑取出方法

如圖所示，以指尖用力按壓藥錠 PTP 包裝凸出部位，使鋁箔背模破裂後取出藥錠服用。（不慎誤食包裝將可能造成刺傷食道黏膜等意外事故發生）

成分

1 片中

洛普芬鈉 68.1mg（無水物為 60mg）

添加劑

二氧化矽，D-甘露醇，羥丙基纖維素，交聯聚維酮，醋磺內酯鉀，三氯蔗糖，食用黃色五號，硬脂酸鎂，香料，香蘭素，乙基香蘭素

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禁止事項

（若不遵守，現在的症狀會惡化，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）

●下列的人請勿服用

曾因本藥劑或本藥劑的成分，引發過敏症狀的人。

曾服用本藥劑或其他解熱鎮痛藥、感冒藥，引發氣喘的人。

未滿 15 歲的兒童。

正在醫療機構接受下列治療的人。

胃潰瘍、十二指腸潰瘍，肝臟病，腎臟病，心臟病

被醫師指出有紅血球數量低（貧血）、血小板數量低（難以止血、容易出血）、白血球數量低等血液異常（血液疾病）的人。

預產期 12 週內的孕婦。

●服用本藥劑的期間，請勿服用下列任何一種醫藥品

其他解熱鎮痛藥、感冒藥、鎮靜藥

●服用前後請勿飲酒

●請勿持續長期服用

（即使服用 3~5 日，仍反覆出現疼痛等症狀，請停止服用，接受醫師診治）

諮詢事項

●下列的人於服用前，請諮詢醫師、牙科醫師或藥劑師

正在接受醫師或牙科醫師治療的人。

孕婦或可能懷孕的人。

正在哺乳的人。

年長者。

曾因藥品等，引發過敏症狀的人。

接受過下列診斷的人。

支氣管哮喘，潰瘍性大腸炎，克隆氏症，全身性紅斑性狼瘡，混合性結締組織病
曾罹患下列疾病者。

胃潰瘍、十二指腸潰瘍，肝臟病，腎臟病，血液疾病

- 服用後，如出現下列症狀，因可能是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服用，攜帶此說明書，諮詢醫師、牙科醫師或藥劑師
服用如本藥劑的解熱鎮痛藥後，引發體溫過低、虛脫（乏力）、四肢冰冷（手腳冰冷）等症狀時。
服用後，如出現消化性潰瘍、浮腫時。另外，在極少可能引發消化道出血（出現吐血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痛、黑色焦油狀大便、血便等）、消化道穿孔（消化道有孔。出現噁心、嘔吐、劇烈腹痛等）、小腸及大腸的狹窄與阻塞（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痛、腹部膨脹等）的嚴重症狀。該情況下，請立刻接受醫師的診療。
服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。
皮膚：發疹、發紅，發癢
消化器官：腹痛、胃部不適感、食欲不振、噁心、嘔吐、腹部膨脹、胸口灼熱、口腔潰瘍、消化不良
精神神經系統：嗜睡、發麻、頭暈、頭痛
循環器官：血壓上升、心悸
其他：胸痛、倦怠感、臉部發燙、發熱、貧血、血尿
- 極少可能引發下列嚴重症狀。該情況下，請立刻接受醫師的診療。
休克（過敏性）：服用後馬上出現皮膚癢、蕁麻疹、聲音沙啞、打噴嚏、喉嚨癢、呼吸困難、心悸、意識模糊等。
血液功能障礙：出現喉嚨痛、發熱、全身倦怠、臉部及眼臉裏面看起來蒼白、容易出血（牙齦出血、流鼻血等）、出現瘀青（按壓亦不會褪色）等。
史蒂芬強森症候群、中毒性表皮壞死鬆解症、多形性紅斑、急性廣泛性發疹性膿胞症：發高燒、眼睛充血、眼分泌物、嘴唇潰爛、喉嚨痛、皮膚廣泛性發疹・發紅、皮膚發紅部分出現水疱、變紅的皮膚上出現小疹子（小膿胞）、全身倦怠、食欲不振等症狀持續或急劇惡化。
腎功能障礙：出現發燒、發疹、尿量減少、全身浮腫、全身倦怠、關節痛（各關節疼痛）、腹瀉等。
鬱血性心臟衰竭：出現全身倦怠、心悸、氣短、胸部不適感、胸痛、頭暈、昏厥等。
間質性肺炎：爬樓梯或稍微勉強身體，就會突然出現氣短・呼吸困難、乾咳、發燒等，或者持續這些症狀。
肝功能障礙：出現發燒、發癢、發疹、黃疸（皮膚和眼白變黃）、褐色尿、全身倦怠、食欲不振等。
橫紋肌融解症：手腳・肩膀・腰等的肌肉疼痛、手腳痠麻、無力、僵硬、全身倦怠、紅褐色尿等。
無菌性腦膜炎：出現伴隨脖子抽筋的劇烈頭痛、發燒、噁心・嘔吐等。（尤其是接受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或混合性結締組織病治療的人當中，許多人自訴這種症狀。）
氣喘：呼吸時發出呼呼聲、咻咻聲，出現呼吸困難等。
- 服用後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，這種症狀持續或變嚴重的情況下，請停止服用，攜帶此說明書，諮詢醫師或藥劑師
口乾、便秘、腹瀉
- 即使服用 1~2 次，症狀也沒有改善的情況下（有可能患上其他疾患），請停止服用，攜帶此文件，諮詢醫師、牙科醫師、藥劑師

保管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- ・請置於避免日光直射、濕度較低的陰涼處保管。
- ・請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保管。
- ・請勿換裝於其他容器。（可能造成誤用或產品變質。）
- ・請勿服用超過使用期限的產品。此外，即使於使用期限內，產品一經開封，請於 6 個月內服用完畢。（為確保品質）

61

【提供多語言產品資訊時的免責聲明】

- ・本產品是根據日本關於確保藥品和醫療設備的質量、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法律下，獲准在日本銷售和使用的藥品。
- ・多語言產品資訊是該產品的日語附件的翻譯，僅供參考。並不保證所述內容和所述產品本身符合日本以外的法律法規。
- ・多語言產品資訊為供應商（或我們）的臨時翻譯，如有改動或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・供應商（或我們）對因多語言產品資訊內容而產生的任何問題概不負責。